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3〕13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4680331187U)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司门前镇万和村

邮政编码：422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振凯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487639710

违法事实及证据：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地下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5日至16日对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计划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矿有如下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1、+700m中段局部动力电缆和通信、监控等电缆缠绕在一起。2、+700m中段指示牌和标识悬挂混乱，如测风点悬挂在分道口、分道路标不全。3、+700m中段部分380V动力电缆接线口用黑胶布缠绕，未使用接线盒，部分照明电缆接线处存在“鸡爪子，羊尾巴”。4、+700m中段部分巷道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独头巷道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5、+700m主风机口外安全防护不到位，栅栏未将进风口全封闭。

2023年5月29日地下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根据《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邵市应急函〔2023〕1号)的相关要求将案件移交给执法支队。2023年6月13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调查时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经理许振凯的身份证复印件、《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计划执法检查隐患整改情况汇报》等资料，执法人员对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许振凯进行了调查询问。许振凯陈述：“+700m中段局部动力电缆和通信、监控等电缆缠绕在一起，当初架设不太规范，公司对主平巷线缆进行了整理，将通信电缆、光缆等弱电电缆移至巷道左帮架设，与高压电缆分离。该项工作已于6月8日整改到位。我公司有设置指示牌和标识，对相关规范解读不够详细，导致没有按规范设置，公司对井下分道路标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规划设计，使井下人员根据标识牌更容易判断路线，并规范架设指示牌。该项工作已于5月25日前整改到位。+700m中段部分380V动力电缆接线口用黑胶布缠绕，未使用接线盒，部分照明电缆接线处存在“鸡爪子，羊尾巴”，电工临时处置导致出现这个情况，公司对部分使用年限较久的旧照明线进行了更换，对动力电缆进行全线摸排检查，对于接线口用绝缘胶布直接缠绕的，全部更换为接线盒连接或者开关箱连接。该项工作已于5月26日整改到位。我公司原来有设置。但是使用的是木质栅栏，因为上级检查要求我们将木质栅栏换成金属栅栏，检查时正在整改当中，公司对井下的独头废弃巷道进行了清理，并进行铁丝网封堵，悬挂“废弃巷道 禁止入内”警示牌。该项工作已于5月23日整改到位。我公司在主扇房风门外设置有半封闭的栅栏，公司在主扇房风门外重新安装铁栅栏并上锁，该项工作已于5月13日整改到位。”经调查，对上述的5个违法行为事实清楚。2023年7月12日，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起听证。我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局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案审会，对此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

我局认为，调查时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计划执法检查隐患整改情况汇报》等资料。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要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上述第2项行为不予处罚。第5项行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予处罚，但事关安全生产，企业同样需要及时整改，纠正。对于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3项违法行为，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经理许振凯的《调查询问笔录》、经理许振凯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湘邵）应急现记〔2023〕1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应急责改〔2023〕12号，现场检查图片等。

行为1、+700m中段局部动力电缆和通信、监控等电缆缠绕在一起。涉嫌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523-2020）6.7.2.6之规定：电力电缆与通信电缆或光缆在井筒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且净距不小于100mm；井筒敷设时，净距不小于300mm。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给予1万元罚款。

行为3、+700m中段部分380V动力电缆接线口用黑胶布缠绕，未使用接线盒，部分照明电缆接线处存在“鸡爪子，羊尾巴”。涉嫌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523-2020）6.7.2.6之规定：电缆固定装置应能承受电缆重量，且不应损坏电缆的外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给予1万元罚款。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为 4、+700m 中段部分巷道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独头巷道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涉嫌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523-2020）6.6.3.8 条之规定：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独头巷道，应设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给予 1 万元罚款。

对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人民币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